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周軒漢
電話：03-3322101-7553
傳真：03-3391597
電子信箱：100418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140275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000A_1140275460_ATTACH1.pdf、
376737000A_1140275460_ATTACH2.pdf、376737000A_1140275460_ATTACH3.odt、
376737000A_114027546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，為降低本府所屬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擬參照修正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修正後注意事項自114年9月10日生效(如附件2)，重要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事前通報

增訂第3點第1項第7款第3目：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

政風室 114/10/02 13:44



121140098080 有附件



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事前通報

增訂第3點第1項第7款第4目：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（三）落實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作業

修正第3點第1項第7款第5目：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（四）定義「特定身分人員」

增訂第3點第2項：所稱特定身分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

- 1、港澳官方人士。
- 2、港澳民意代表。
- 3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- 4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（五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處理方式

增訂第4點第9款：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

員會。

四、請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參照旨揭修正注意事項辦理，另有關通報作業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赴港澳事前通報

同仁倘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（如附件3）及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。倘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依113年9月10日府政安字第1130240745號函，應於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內容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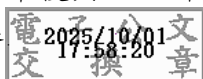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

- 1、同仁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（如附件4）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- 2、同仁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附件4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

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